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凱義

選任辯護人 胡凱翔律師

武傑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凱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之收據、識別證各壹張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9至10列「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證據並所犯法條「四」、「五」、「六」、「七」應分別更正為「三」、「四」、「五」、「六」；犯罪事實一第21列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三第12至13列所載「其上有偽造『立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均應更正為「其上有偽造『立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凱』印文」。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洪凱義（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2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
0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所屬本件
04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本案收據、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各為
05 其等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
06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公訴意旨雖漏未論以被告犯行使
07 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然此部分與被告起訴書所載犯行有想
08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公訴檢察
09 官亦當庭補充此部分論罪法條（本院卷第49頁），且經本院
10 於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本院卷第50頁），足使被告有實質
11 答辯之機會，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起訴效力所
12 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認定，附此敘明。

13 (四)被告與「哈特利」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賴文熾（下
14 稱告訴人）施行詐欺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以取信
15 告訴人，透過洗錢行為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目的
16 單一且具行為重疊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三人以上共
17 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
18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9 處斷。

20 (五)刑之減輕事由：

21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
22 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5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6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刑法並無犯加重
27 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被告行為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47條前段則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9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30 之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被告
31 之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經查，被告於偵查及

01 審判中均坦承詐欺犯行（113年度偵字第7627號卷《下稱偵
02 卷》第18至23、95頁，本院卷第49、131、179頁），又被告
03 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被
04 告已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詳後述），依上開說明，應依
0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06 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
0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8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09 元，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交犯
10 罪所得，有如上述，被告就所犯洗錢罪雖合於上開減刑之規
11 定，惟因被告本案犯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2 罪，是就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洗錢罪）而得減刑部
13 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14 事由，併此說明。

15 3. 被告無刑法第59條之減刑事由：

16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情狀或另有特殊之
17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憫恕，認為即
18 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適用（最高法院45年
19 度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
20 於遇有依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時，係指減輕後之最低
21 度處斷刑而言。衡諸其犯罪情狀，客觀上並無若何明顯之特
22 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復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
23 之最低法定本刑雖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經前揭法定刑之減
24 輕後，處斷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難認有情輕法重之
25 情，且別無其他可憫實據，無再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請
26 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本院卷第55至56頁），並
27 無理由。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
29 物，僅因貪圖報酬利益，而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
30 損害，且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
31 社會經濟秩序，對告訴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

01 應予非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調
02 解，然經本院移付調解後，因賠償金額之差距而未調解成
03 立，故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害；惟念其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
04 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及本案被告角色係聽命
06 行事，對犯罪之遂行不具主導或發言權，已於本院審理時繳
07 回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1紙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87頁），
08 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受僱於
09 工地工作、有做才有錢、日薪1100元之經濟狀況，及未婚、
10 未育有子女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83頁），且前無犯罪科
11 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三、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14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15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16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17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18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19 告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
20 規定。然經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
21 況、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並評價其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
22 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
23 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24 四、沒收部分：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審
28 理時供稱本案實際獲得之報酬為5000元等語（偵卷第23、95
29 頁，本院卷第182頁），並已於本院審理時繳回犯罪所得，
30 有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31 (二)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3 另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
0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
05 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關於沒收
06 之規定。

07 1.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10 收之，刑法第219條亦定有明文。偽造之「立恒投資股份有
11 限公司」之收據1張、立恒投資外勤部識別證1個，屬供被告
12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3 定宣告沒收。至其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因隨同該收
14 據之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偽造之
15 「陳凱」印章1顆、工作機1支，已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
16 年度金訴字第2052號判決宣告沒收，有該判決在卷可考，無
17 重複沒收之必要，爰不再為沒收之宣告。又「立恒投資股份
18 有限公司」之收據上雖有偽造公司之印文，然依現今電腦影
19 像、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
20 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是依卷內事
21 證，尚難認該等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自不得
22 逕認存有偽造之印章而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3 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經查，被告就本案詐得財物即洗錢之財物嗣已交予
26 「哈特利」，且被告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有仍得支配處分
27 前開款項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
28 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9 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
30 果，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
31 告沒收，併此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2 如主文。
03 六、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04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05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
06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13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14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陳信全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627號

16 被 告 洪凱義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洪凱義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應可知悉詐欺集團為逃避追
21 緝，經常以車手提領詐騙贓款以躲避查緝，再以層層轉交之
22 方式，供作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即洗錢之用，仍
23 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凌晨，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
24 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哈特利」等人(下稱「哈特利」)所組
25 成之詐欺集團，Telegram通訊軟體之工作群組內即有6人，
26 對群組內成員配發工作使用之手機，並承諾給予一組4人抽
27 成犯罪所得總額0.03%之報酬。洪凱義與該詐欺集團共同意
2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行使
29 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
30 NE暱稱「宋依琳」(下稱「宋依琳」)，於113年1月13日起，
31 以投資賺錢為由，邀請賴文熾加入名稱為「財源廣進」之LI

01 NE群組，並加入LINE暱稱「立恒投資客服部-思穎」為好
02 友，再指示賴文熾至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網站，即網
03 址http://www.glsie.com/之網站申請帳號並購買股票，致
04 賴文熾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30日上午10時40分許，在苗栗
05 市○○路000號，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交付予本案詐欺
06 集團派遣之車手洪凱義，洪凱義即依「哈特利」指示，影印
07 載有「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部「陳凱」之識別證出
08 示給賴文熾閱覽，並提出「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
09 收據（其上有偽造「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洪凱義
10 偽簽「陳凱」署名），表示「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11 「陳凱」之名義向賴文熾收取100萬元，並將上開偽造之收
12 據交予賴文熾持有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立恒投資股份有
13 限公司」及「陳凱」。嗣洪凱義取得上開款項後，在沿著玉
14 清路337巷行走至經國路3段255巷13弄之路途中，將款項交
15 予「哈特利」，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從中收取
16 5,000元之報酬。嗣賴文熾查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知上
17 情。

18 二、案經賴文熾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凱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先加入「哈特利」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取得配發工作使用之手機，詐欺集團並承諾給予一組4人抽成犯罪所得總額0.03%之報酬，並依「哈特利」指示，影印載有「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部「陳凱」之識別證出示給告訴人賴文熾閱

		覽，並提出「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收據，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並將上開偽造之收據交予告訴人持有而行使，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將款項交予「哈特利」，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從中收取5,000元之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賴文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宋依琳」於113年1月13日起，以投資賺錢為由，邀請告訴人加入名稱為「財源廣進」之LINE群組，並加入LINE暱稱「立恒投資客服部-思穎」為好友，再指示告訴人至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網站，即網址http://www.glsie.com/之網站申請帳號並購買股票，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30日上午10時40分許，在苗栗市○○路000號，將100萬元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與暱稱「宋依琳」、「財源廣進」之群組、「立恒投資客服部-思穎」間之LINE對話截圖50張、告訴人提出之華南銀行苗栗分行存摺封面及	證明「宋依琳」於113年1月13日起，以投資賺錢為由，邀請告訴人加入名稱為「財源廣進」之LINE群組，並加入LINE暱稱「立恒投資客服部-思穎」為好友，再指示告訴人至立恒投資股份有限

01

	內頁各1張、收款收據1張。	公司投資網站，即網址http://www.glsie.com/之網站申請帳號並購買股票，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30日提領100萬元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0000000號鑑定書。	證明被告交付告訴人之「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上，有被告之指紋，被告確有經手上揭交付收款收據予告訴人行為之事實。
5	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2張。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當面取得詐欺所得款項100萬元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2項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此次修正固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惟被告本案所為之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

01 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故被告而言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
02 題，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6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07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9 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較修
10 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應適用
11 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2 四、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15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
16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17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18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19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判
20 例、85年度台上字第622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應姓名
21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哈特利」指示，影印載有「立恒
22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部「陳凱」之識別證出示給告訴人
23 閱覽，並提出「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收據（其上有
24 偽造「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被告偽簽「陳凱」
25 署名），表示「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陳凱」之名
26 義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並將上開偽造之收據交予告訴人
27 持有而行使之，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再沿著玉清路337巷
28 行走至經國路3段255巷13弄之路途中，將款項交予「哈特
29 利」，被告雖未必確知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之手法及分工
30 細節，然其實際分擔轉交贓款之構成要件行為，參與部分為
31 詐欺、洗錢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顯見其有以自己

01 犯罪之意思，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
02 明，自應對於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生之全部犯
03 罪結果共同負責。

04 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5 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罪嫌。被告偽造印文、偽簽署名等行
07 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08 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係
09 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
10 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被告與暱稱「哈特利」及
11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
12 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3 六、沒收：

1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18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現行洗錢防
19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沒收之。」修正
21 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
22 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23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24 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
25 為修正為洗錢。」由此觀之，本次修法旨在解決應否沒收詐
26 欺集團車手尚未上繳即遭查獲扣案之領取款此一爭議，以避
27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28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被告擔任車手所領取之100萬元
29 款項，業已上繳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哈特利」而未能查獲
30 扣案，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洗錢之財物並非被告所得支配，
31 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條文復未有追徵價額之規

01 定，自無從對被告沒收該未經查獲扣案之洗錢財物或追徵價
02 額。

03 (二)另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04 布，除第19、20、22、24、39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
05 項第6款等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均自
06 公布日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應逕予適用之。詐
0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
08 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屬刑
09 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法，自應優先適用之。被告偽造之
10 「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部「陳凱」之識別證1張及
11 「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收據1紙，均未據扣案，
12 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被告之犯罪所得5,000元，未據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16 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7 價額。被告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偽造之「立恒投資股份有限
18 公司」之公司章、偽造「陳凱」之印章，雖未扣案，然無從
19 證明業已滅失；及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
20 之「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偽造「陳凱」之印文
21 及署名，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6 檢 察 官 張文傑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9 書 記 官 吳嘉玲